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Ţ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6	
股 車	生 引 ナ	├ 金 届 生	7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 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

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 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 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祥鷹有限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市安 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高新技術智能安防預警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為更佳反映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建 議更改公司名稱。此外,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改善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地位, 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的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據,並繼續有效就以本公司新名稱的同等數目股份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連同更改公司名稱所引致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英文及中文)的生效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 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説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刊登。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認為使上述事項生效所需及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寄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